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張紋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妮絲有限公司、李韶芬、楊文彬間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，並陳明利息起算日(聲請狀
載明如附表所示，卻未提出附表)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請求標
的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